

(2022)浙0521民初93号

陶自然、郭妙华:本院受理浙江泰丰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52号

颜建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本金人民币326628.30元及按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总以月利率2%为限),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4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50号

徐道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本金人民币54894.86元及按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总以月利率2%为限),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4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0号

陈铭光(身份证号码3310821985\*\*\*\*125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蜜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铭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蜜趣文化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6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49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758号

赵玉初:本院受理原告莫海兵与被告赵玉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9日

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02号

周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蜜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667号

沈子夜:本院受理原告王杰伟告罗超、毛敏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沈子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8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王杰伟医药费等损失232445元;2.被告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王杰伟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10722.6元;3.被告沈子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王杰伟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损失104986.12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273元,原告负担150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负担1421元。被告罗超负担65元,被告沈子夜负担63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615号

瑞安市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霁与被告瑞安市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154号

郑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4021471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建明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803号

范庆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范庆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865元;2.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968号

阮桂斌、阮桂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豹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阮桂斌、阮桂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865元;2.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014号

遗失声明

兹有我监民警余志忠于日前不

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810号

杨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杨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72号

余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余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72号

余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余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154号

郑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4021471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建明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968号

阮桂斌、阮桂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豹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阮桂斌、阮桂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865元;2.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014号

遗失声明

兹有我监民警余志忠于日前不

2022年4月29日

## 公证公告

申请人葛建良、葛建国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处申请继承葛维德遗留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后街牛角湾4幢402室【《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2455号,不动产权单元号:330602011022GB0804F00010031,建筑面积:42.53平方米】的住宅房屋。经查葛维德生前已公证遗嘱,并经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公证,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待其离世后遗留给儿子葛建良、女儿葛建国个人所有。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葛维德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葛建良、葛建国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58号新地大厦6楼

联系人:陈叶飞

联系电话:0575-85122065

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学锡、邱永波、林爱珍、邱慧慧、邱燕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1403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

2022年4月29日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林士朋、林守林、林士利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1039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

2022年4月29日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圣元、林爱珍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835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永南、林兰娟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851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夏威、夏克宇、夏银珠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6856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圣元、吴梅英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110975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夏盛养、翁夏娥、夏克宇、夏银珠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64565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3389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圣元、林吴秀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64565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